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区划代码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4_BA_BA_E5_c80_312674.htm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区划代码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计生委：统一、规范的区划名称及代码是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基础，是实现各地之间、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基本条件。为积极、稳妥、扎实地推进这项工作，我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国家标准（GB/T2260）为基准，参照统计、民政等部门相关规定，制定了《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区划代码应用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实施。为做好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区划代码应用和管理工作，将有关要求事项通知如下：一、工作任务及进度安排（一）工作启动阶段 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区划代码规范工作自2007年1月起正式启动，第一次大规模集中清理、调整至2007年10月结束。具体安排为：1、2007年1月至3月底，省级人口计生委部门要组织有关人员学习《规范》，研究提出本地区贯彻实施《规范》的具体意见和工作计划。2、2007年4月底前，国家人口计生委建立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区划代码中心数据库（以下简称“全国区划代码中心数据库”）及区划代码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应用培训。通过中国人口网和国家人口计生委专网首次发布民政部提供的最新民政统计代码（含村及村级以上，下同）。3

、2007年5月初至2007年9月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人口计生部门，集中开展民政统计代码与人口计生部门现用区划代码的比对工作，并按照《规范》加以调整。

4、2007年10月20日前，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负责组织，将集中调整后的本辖区内全部区划代码上报全国区划代码中心数据库。国家人口计生委据此于2007年10月31日前发布人口计生部门区划代码与民政统计代码的比对情况。要求首次调整后各省（区、市）人口计生部门与民政部门乡级以上（含乡级）相同区划的代码一致率达到70%以上。

（二）规范管理阶段

1、自2008年起，国家人口计生委于每年2月和8月两次发布最新的民政统计代码以及与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区划代码的比对情况。各省级人口计生部门据此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区划代码的调整工作。要求2008年底调整后，各省（区、市）人口计生部门与民政部门乡级以上（含乡级）相同区划的代码一致率达到90%。

2、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一期工程（PADIS）建设的7个试点省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交换"点对点"试点单位，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率先实现区划代码整合目标。

3、在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尚未健全之前，考虑各地实际情况，区划代码的规范化工作将通过互联网和国家人口计生委专网同步开展。

二、实施要求

（一）建立工作责任制

国家人口计生委发展规划司负责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区划代码规范化工作的统一管理。各级人口计生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本地区的区划代码管理工作，建立责任制，分管发规（信息、规统）工作的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明确管理的责任单位并落实到人。要将此项工作纳入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并将区划代码的标准化、规范化及区划代码共

享工作纳入信息化建设的考核、评比范围。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